

##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以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有关事项的相关材料进行了充分审查，发表如下意见：

1. 公司在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友好协商的基础上，终止财务顾问服务委托关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再担任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继续作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推进相关工作。我们认为公司变更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重组没有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2. 经双方友好协商，公司与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终止本次重组法律顾问的服务委托关系；公司新聘任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重组的法律顾问，继续推进公司本次重组的相关工作。我们认为公司变更本次重组法律顾问对公司本次重组没有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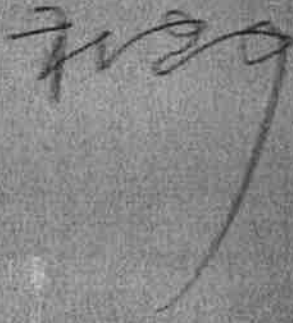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the name '胡' followed by a stylized character, likely representing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name.

2017年12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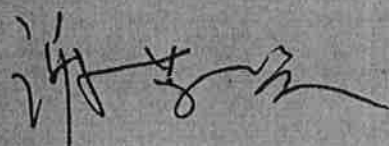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L. Wang' or similar,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2017年12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谢芳' (Xie Fang),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2017年12月28日